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932號

原告 佑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立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珊律師

被告 有富成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德華

訴訟代理人 張俊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7,846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424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30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擔保訴外人豐勝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勝公司）應給付原告之貨款，豐勝公司尚積欠原告貨款美金56,723元即新臺幣（下同）1,757,846元（到期日108年9月30日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為1比30.99）尚未清償，原告於支票屆期後，經提示不獲支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57,846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 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 依最高法院47年1621號判例見解，他人與執票人之間的抗辯事由，不得對抗執票人。
2. 觀之原告與豐勝公司間之電子郵件，可見原告於108年9月24日係表示「只能將這一筆的貨款暫延」、於同年10月16日亦

01 僅表示「待客人意見再商談」，從未承認貨品有瑕疵。另依
02 原告108年11月15日寄予豐勝公司之電子郵件及其附檔可知
03 原告確係否認系爭貨品有瑕疵，故不同意扣除美金7,000元
04 及美金5,253.11元，原告提出之對帳單亦未扣除美金7,000
05 元及美金5,253.11元，被證三係經豐勝公司或被告擅自變更
06 修改之對帳單，原告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

07 3. 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系爭布匹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之問題，
08 應扣除美金7,000元，並無理由：

09 (1) 關於原告所交付之系爭布匹與豐盛公司所核可之樣布間是否
10 具有色差，及該色差是否已偏離標準值，應經由科學方法進
11 行鑑定，實務上若買受人認為出賣人所交付之布匹有嚴重色
12 差，通常會委請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等檢驗機構進行
13 鑑定。

14 (2) 被告雖稱原告所交付之系爭布匹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之問題
15 ，並提出原告與豐盛公司間之電子郵件及傳喚證人葉千瑩到
16 庭作證，然不論是前述電子郵件或葉千瑩之證詞，都僅係豐
17 盛公司之片面指稱，不僅沒有任何檢驗機構之鑑定報告等客
18 觀證據可茲證明，甚至未提出其所稱「黑白段染嚴重色差」
19 瑕疵布之照片，更遑論將其所稱瑕疵布與經核可樣布進行比
20 對，當無法證明原告所交付之系爭布匹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
21 之問題。

22 (3) 豐盛公司係因不願給付貨款，才憑空指稱原告所交付之系爭
23 布匹色差嚴重，致其遭客戶扣款美金7,000元，然原告為避
24 免紛爭及儘速收到貨款，曾向豐盛公司表示若其能提出客戶
25 要求扣款之電子郵件及扣款明細證明該客戶確因系爭布匹色
26 差問題而要求扣款，原告同意將客戶要求扣款之金額進行扣
27 抵，惟豐盛公司迄今無法提出客戶要求扣款之電子郵件及扣
28 款明細，原告當無法同意對系爭貨款進行扣款。基此，被告
29 要求扣抵該部分美金7,000元之貨款，即屬無據。

30 4. 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系爭布匹有破洞及橘色段染黑色點等問
31 題，應扣除美金5,253.11元，亦無理由：

- 01 (1) 原告於知悉系爭黑白段染布匹有破洞問題後，即對該批瑕疵
02 布進行無償補布，而於108年11月8日將741公斤黑白段染布
03 匹運送至豐盛公司所指定之處所，被告要求扣抵該部分貨款
04 美金5,253.11元，即屬無據。
- 05 (2) 被告於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提出手機對話紀錄照片，
06 雖顯示有黑色直線，然因照片會因拍攝之光線、角度、曝光
07 時間、相機品質等不同，而呈現出不同之結果，亦可能因後
08 製而添加原物品所無之顏色、線條等，當無法據此證明系爭
09 橘色段染布匹上係有黑線之瑕疵。
- 10 (3) 況原告中國工廠於製造系爭橘色段染布匹時，即發現此種顏
11 色的布匹於段染後會有一些黑點，並請豐勝公司詢問其客戶
12 是否能接受、是否取消該色訂單、有無其他處理方式，豐勝
13 公司自行測試後認為該黑點可用清潔劑清洗掉，因而核可該
14 有黑點之橘色段染布匹大貨，並將系爭布匹剪裁製作成成衣
15 ，事後不得再宣稱其客戶無法接受，要求原告扣款。
- 16 (4) 被告雖主張系爭布匹有破洞及橘色段染黑色點等問題，應扣
17 除美金5,253.11元云云，然因被告主張有破洞之布匹係黑白
18 段染布匹，主張有黑點之布匹為橘色段染布匹，二者並不相
19 同，況原告已對有破洞之黑白段染布匹進行無償補布，故退
20 萬步言，縱該橘色段染布匹係有瑕疵，被告亦應舉證證明其
21 得扣抵之金額，而非請求扣抵美金5,253.11元。
- 22 (5) 被告雖主張原告同意先扣美金3,500元云云，然原告係為讓
23 豐勝公司能儘早付款，故同意該部分金額先保留，待豐勝公
24 司提出成衣出貨的invoice及客人匯款金額等資料後，原告
25 始同意扣款，惟因豐勝公司並未提出相關資料，故原告108
26 年11月15日所提未付款明細，並未同意被證六所列美金5,25
27 3.11元或美金3,500元之折扣，而係請求豐勝公司給付貨款
28 共美金56,723.42元。

29 二、被告答辯要旨：

- 30 (一) 原告不爭執兩造為系爭支票之前後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
31 是擔保原告對豐勝公司之貨款，被告自得以該原因關係對抗

原告。

(二) 依豐勝公司總經理葉千瑩提供當時製作之對帳單及相關資料，豐勝公司分別於108年10月17日、108年10月21日分別匯付美金18,440元、30,000元予原告，合計美金48,440元；原告指示中國大陸工廠交付至柬埔寨製衣廠布匹有瑕疵，致豐勝公司遭國外客戶求償扣款，其中黑白段染嚴重色差問題應扣除美金7000元、衣服破洞及橘色段染黑色點問題部分，應扣除美金5253.11元，豐勝公司積欠原告之貨款應至多僅有美金44,470.31元。

(三) 關於黑白段染嚴重色差問題應予扣款美金7000元部分：被證九雙方往來電子郵件紀錄可見布匹確有此嚴重瑕疵，其中被證五亦已載明「貴司承諾的7000元會在這次貨款扣除」，被證十微信往來紀錄，亦可見原告同意扣款美金7000元。

(四) 關於衣服破洞及橘色段染黑色點應予扣款美金5253.11元部分：

1. 黑白布匹破洞問題，原告雖主張此部分已有補布，姑不論其所提貨運單據與其郵件，二者之數量並不相同，惟扣款美金5,253.11元係針對橘色段染部分，補布與上開扣款無關。
2. 橘色段染黑色線問題業經鈞院於110年3月5日庭訊就該照片予以查驗記明。另觀諸被證九所示：「所以寄客人的產前樣沒有黑線問題，如上述8/14你拿了一大塊布來告知黑線問題，我們才知道有布疵問題啊」等對話紀錄，可見此部分瑕疵甚為明顯，原告稱黑線係因拍攝問題或後製添加等等，即非可採。
3. 被證九可見原告亦明確表示「目前有問題的部分是RoseComb o，此部分貨款一共是US 5253.11，同前所說此部分會待客人意見再商談，可先保留。Discount部分先扣US3500」，原告不僅承認有瑕疵，且瑕疵部分的貨款是5253.11元，且同意先扣3,500元，甚為顯然。

(五)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出售其布匹予豐盛公司，由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交予原告，用以擔保原告對豐盛公司間買賣布匹之貨款債權，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7至58頁），首堪認定屬實。至原告主張豐盛公司應給付貨款金額為美金105,163.42元，豐盛公司迄今僅給付美金30,000元、18,440元，尚餘美金56,723元即新臺幣1,757,846元（以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1：30.99計算）未給付，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票據之流通性。惟有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9號、106年度台簡上第1號、第57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對豐盛公司之貨款債權，已如前述，被告抗辯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黑色段染嚴重色差、衣服破洞與橘色段染黑色點瑕疵，應分別扣款美金7,000元、美金5,253.11元，豐盛公司積欠原告之貨款僅有美金44,470.31元等情，則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前開抗辯負舉證責任。

(二) 被告抗辯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瑕疵，應予扣款美金7,000元，有無理由？

1. 觀諸被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對話紀錄，可見豐盛公司員工Grace曾於108年8月8日轉貼國外客戶之電子郵件內容表示國外客戶無法接受原告交付豐盛公司布匹之黑白色段染顏色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原告公司員工Jenny於108年10月3日寄發電子郵件予豐盛公司員工表示：「另外貴司提出

01 黑白段染顏色偏深，客人要求discount15%的部分，如同前
02 面所說，大貨顏色跟客人核可的顏色是屬缸差可接受的範圍
03 」（見本院卷第133頁）、於108年10月4日寄發電子郵件予
04 豐盛公司表示：「關於顏色問題，從頭到尾我們都核對過大
05 貨跟客人核可的顏色，也一直回覆你們色差是缸差範圍內的
06 」（見本院卷第205頁），足認原告與豐盛公司間就原告交
07 付豐盛公司之布匹是否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之瑕疵乙節，
08 意見分歧。又證人即豐盛公司前總經理葉千瑩雖於本院審理
09 時證稱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客
10 戶本來要退貨，最後扣款美金9,958.1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
11 117頁），然證人葉千瑩未能提出布匹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
12 差瑕疵之照片及相關扣款明細為佐，尚難憑證人葉千瑩片面
13 之證述，遽認被告抗辯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黑白段
14 染嚴重色差之瑕疵，致豐盛公司遭國外客戶扣款而受有損失
15 等節為真，則被告主張原告依民法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之
16 規定，應賠償豐盛公司布匹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之瑕疵所
17 受損害美金7,000元，即難認可採。

- 18 2. 至被告雖抗辯原告就布匹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部分，承諾
19 扣款美金7,000元，並提出電子郵件紀錄及微信對話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49頁、第159頁），然稽之原告公司員工與豐盛
21 公司員工間歷次電子郵件紀錄及微信對話紀錄，可見豐盛公
22 司員工Carolyn於108年9月27日寄發予原告公司員工之電子
23 郵件內容略以：「除了黑白段染顏色偏深問題被客人要求15
24 %折扣共計扣款金額\$9958.18，貴司承諾的\$7,000元會在這
25 次貨款扣除，請知悉（剩下我司已承擔）」（見本院卷第49
26 頁），原告公司員工Jenny於108年10月2日傳送之微信內容
27 略以：「discount的部分，我們上次談的是同意扣7,000，
28 但要分次，不要一次扣，還有discount明細也要做給我們，
29 否則我沒辦法跟工廠談，這些必須要在付款前先談好」（見
30 本院卷第159頁）、於108年10月3日寄送予豐盛公司員工之
31 電子郵件內容略以：「另外貴司提出黑白段染顏色偏深，客

01 人要求discount15%的部分，如同前面所說，大貨顏色跟客
02 人核可的顏色是屬缸差可接受的範圍」（見本院卷第133頁
03 ）、「復於108年10月4日傳送之電子郵件內容略以：「8/14初
04 步談扣\$7,000是因你給我看的資料扣款是US\$9,498.17，才
05 會按\$7,000這個金額來談discount，但實際上你們計算出來
06 的金額是有問題的，按我收到的布單上的成衣件數算出的金
07 額應該只有八千美金左右，所以一開始你給我看的資料就不
08 對了，請你們自己再仔細核對。」、「扣款部分，目前只有
09 看到你們試算的部分，還有你以下mail所提出的大約金額，
10 實際claim金額請提出客人證明資料及協商確認好金額才可
11 扣款」（見本院卷第205頁）、於108年10月8日寄發電子郵
12 件內容略以：「貨款部分已經過期太久，請務必安排匯款，
13 金額請按核對好的總金額US\$85,924.02來支付（YD19053/1
14 90 56/19060/19061/19062/19066）如果你們不能提供以下
15 要求的資料我們不同意任何的扣款」（見本院卷第207頁）
16 、於同日傳送電子郵件內容略以：「關於discount的部分，
17 我們不接受按成衣價錢的FOB來計算，客人都要求discount
18 你，你要出貨數量還超訂單量出？這部分再來扣我們discou
19 nt？你們照樣收加工費嗎？請提供成衣出貨的invoive及客
20 戶匯款金額，再談discount部分」（見本院卷第208頁），
21 足見原告並未承認其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確存有黑白段染嚴
22 重色差之瑕疵，其先前雖有向豐盛公司表示同意扣款美金7
23 ,000元，然其同時亦有請豐盛公司提出折扣明細供原告與工
24 廠商談，嗣復指明豐盛公司扣款計算基礎有誤，並持續請豐
25 盛公司提出成衣出貨之invoive及客戶匯款金額等資料，而
26 豐盛公司扣款計算基礎有誤乙節，復經豐盛公司員工Grace
27 於108年10月8日電子郵件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208頁），
28 堪認原告與豐盛公司就豐盛公司主張布匹存有黑白段染顏色
29 色差瑕疵部分，並未合意扣款美金7,000元，被告自不得以
30 原告承諾扣款美金7,000元為由，抗辯原告對豐盛公司之貨
31 款債權應扣除美金7,000元。

01 (三) 被告抗辯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衣服破洞與橘色段染
02 黑色點瑕疵，應予扣款美金5,253.11元，有無理由？

03 1. 被告抗辯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衣服破洞之瑕疵問題
04 ，並提出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95至99頁），復經證人葉千
05 瑩於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7頁），固堪認被告此
06 部分之抗辯屬實。然原告對此主張其已對破洞之布匹進行無
07 償補布，並於108年11月8日將741公斤之黑白段染布匹運送
08 至豐盛公司指定處所等情，亦提出商業發票及提單為佐（見
09 本院卷第151至153頁、第171至188頁），是以，原告主張其
10 已修補此部分之瑕疵，尚非無據。執此，既被告未能提出證
11 據證明原告非針對其交予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衣服破洞瑕疵
12 問題進行補布，亦未能具體陳明豐盛公司因原告交付之布匹
13 存有衣服破洞之瑕疵受有何損害，則其主張原告得請求豐盛
14 公司給付之貨款應扣除豐盛公司因原告交付存有衣服破洞瑕
15 疵之布匹所受損失，即屬無據。

16 2. 被告另抗辯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橘色段染黑色點問
17 題，並提出照片及電子郵件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第
18 101頁、第137至141頁），且據證人葉千瑩於本院審理時證
19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7頁），復經被告當庭庭呈布損照片
20 ，經本院確認布損照片上確存有黑色直線無訛（見本院卷第
21 193頁），堪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非全然無據。而觀諸被
22 告提出之電子郵件紀錄，雖可見豐盛公司員工表示：「客人
23 已通知停止對該款橘紅色貨付款」（見本院卷第139頁），
24 然參以證人葉千瑩於審理時證稱其無法提供客戶因而扣款美
25 金5,253.11元之資料（見本院卷第118頁），被告迄至言詞
26 辯論終結前，亦未能提出相關扣款明細供參，則被告抗辯豐
27 盛公司因原告交付豐盛公司之布匹存有橘色段染黑色點之瑕
28 疵，而受有美金5,253.11元之損失，應予扣除，亦難遽以採
29 信。至原告公司員工Jenny雖曾於108年10月16日寄發電子郵
30 件表示：「目前有問題的部分是Rose Combo，此部分貨款一
31 共是US\$5,253.11，同前所說，此部分會待客人意見再商談

，可先保留，discount部分先扣US\$3,500」（見本院卷第51頁），可見其曾陳稱折扣先扣款美金3,000元，惟其既已同時聲明此部分之貨款需再商談，可見原告僅係同意豐盛公司暫緩付款，而無承認其所交付之布匹存有橘色段染黑色點瑕疵，並承諾扣款之意，自不足以作為被告主張原告對豐盛公司之貨款債權得扣款美金5,253.11元之依據。

(四) 準此，被告抗辯原告交付之布匹存有黑白段染嚴重色差、衣服破洞與橘色段染黑色點等瑕疵，應分別扣款美金7,000元、5,253.11元，難認可採。是以，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豐盛公司給付之貨款金額為美金105,163.42元，豐盛公司迄今僅給付美金30,000元、18,440元，其尚得請求豐盛公司給付貨款美金56,723元即新臺幣1,757,846元（計算式：56,723元×30.99=1,757,8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給付。

(五)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債權為原告得請求豐盛公司給付之貨款共計1,757,846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7,846元及自提示日即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表：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AG0000000	陽信銀行大安分行	2,586,123元	108年9月30日	108年11月27日	108年11月27日

計算書：

項目	金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641元	本件原告雖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6,641元，惟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57,8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24元，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合計	26,641元	